

# 2019年度第一期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 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重点选题推荐,旨在遵循习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

### 一、“中国梦”主题

1、“中国梦”主题以现实题材为主。以生动深刻的艺术形象,讴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

### 二、“爱国主义”主题

1、注重现实题材,努力表现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和进入新时代以来,英雄人物和普通劳动者的爱国情怀,反映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人民军队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建立的历史功勋...

### 三、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

1、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项目。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业绩,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各个革命历史阶段的奋斗历程...

### 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正本清源,以揭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精心提炼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

### 五、上海特色题材

1、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实施“开天辟地——党的诞生地发掘工程”的相关作品,围绕上海作为党的摇篮、中国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传播的大本营,以及作为中国近代文明和现代革命文化的发祥地...

### 六、文化“走出去”题材

1、围绕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的主旨,围绕配合“一带一路”倡议,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文学、舞台艺术、影视、美术作品...

### 七、青少年题材

1、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文艺作品。2、配合对青少年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的教育传承,有利于推进戏曲和高雅艺术进校园,丰富拓展校园文化的相关创作和演出项目。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并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实施资助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 指导思想和资助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 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诗歌集(含中华诗词集)、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小说、散文、诗歌(含中华诗词)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古典文学等专题板块的推荐传播...

### 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1、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资助本市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详见《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实施办法》...

问:基金会今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不久前在全国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鼓励引导文艺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更好地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 倾心抒写新时代 精品力作献人民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深入改革开放的作品,有关现代经济题材和乡村振兴题材的创作项目,以及在重要时间节点播出的选题项目。

问:在资助力度上,基金会今年有何新措施?  
答:为支持创作更多的“高峰”作品,努力为人民奉献更多的精品力作,今年,基金会将进一步集中资助资金向反映现实题材的重点项目倾斜。对符合各艺术门类重点扶持的创作项目,尤其是对文学、电视剧、网络剧、舞台艺术、美术等倾力讲好中国故事、注重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的作品,将聚集现实题材原创和创作核心团队,进一步加大资助扶持力度。

4、舞台艺术 资助舞台剧原创作品和制作演出;资助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门类的整合大型创作演出;资助创新和示范性的小型剧目、节目的创作演出。

6、文艺评论 对上海市新创的重点文艺作品和优秀的文学、影视剧、广播剧、舞台剧、美术、网络文艺等文艺创作项目的评论和研讨,加强文艺评论对创作的引领提升和宣传推介,资助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和受本市文艺单位或文化管理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文艺评论和研讨会(此项目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常年受理)。

8、青年编剧 资助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计划创作的舞台剧、电视剧和广播剧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的舞台剧、电视剧和广播剧的剧本创作;配套资助由本市文化生产制作单位对已获得青年编剧扶持项目资助的舞台剧的制作演出和电视剧、广播剧的拍摄制作(青年电影剧本项目已纳入“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相关申报工作拟在第四季度启动)。

10、信贷扶持 凡申报基金会电视剧、动画片、网络剧、舞台艺术、美术展览和相关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资助的,不论是国有、民营还是多种所有制的项目申报单位,凡有信贷需求的,均可申请信贷扶持。

问:申报项目必须要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反对唯收视率、唯点击率、收视率造假等不良倾向。对片酬超过配置比例规定或最高片酬限额的剧目,基金会一律不予资助。

问:项目资助协议中,主要规定了受资助方哪些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答:在项目资助款下拨前,基金会与每个项目受资助方均会签订《项目资助协议》,项目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的各项条款,基金会的监管主要有四个方面:(1)对所有资助项目均定期进行电话问询,并要求受资助方填报《项目实施进度表》。(2)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重点约谈、上门调研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3)组织专家重点对创作项目进行内容质量验收。(4)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已经完成的资助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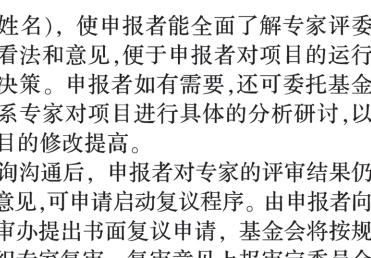
问:对未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提供哪些服务措施?  
答:对经审定批准的资助项目名单将在主要媒体公示。对于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申报者可向基金会申报办来电或来函询问了解项目评审的具体情况,基金会将负责地向申报者反馈专家评审的投票结果和具体的评审意见(不透露评审专家的具体姓名),使申报者能全面了解专家评审对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便于申报者对项目的运行前景进行决策。申报者如有需要,还可委托基金会协助联系专家对项目进行具体的分析研讨,以有助于项目的修改提高。

采取网上申报,并需现场递交书面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信息:申报方请登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在网站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填写相应的《2019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并上传申报者身份证明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网上申报截止日的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2)提交后台审核材料:各受理点对接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审核。  
(3)提交书面材料:申报者须于规定时段内,由专人将材料送交受理受理点(谢绝快递和邮寄)。

1、申报主体资质  
(1)凡在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户籍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申报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1、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高安路1号君安客房中心107室  
电话:24022230、64450154  
2、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评审办公室  
电话:62818587、62815037-296/304/312/313/315/316/550/553  
3、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地址:高安路17号  
电话:24022190、24022325  
4、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人民大道300号上海大剧院(C2入口)216室事业发展部  
电话:63868686-2105  
5、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岳阳路168号2号楼  
电话:64376722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微信公众号